

建筑施工行业的个人所得税筹划

李颖

(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天津 300222)

【摘要】 本文选定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两个常规项目,对建筑施工企业工作人员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进行了合理筹划,以期使其纳税负担最小化。

【关键词】 建筑施工企业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一、建筑施工行业的筹划难点解析

众所周知,建筑施工企业需要使用大量的劳务工人,农民工往往是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劳务对象。因此,农民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问题备受关注。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确定农民工与建筑施工企业的“雇佣与被雇佣关系”。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只要农民工取得的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且收入达到征税标准的,与城镇居民一样,都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农民工与建筑施工企业的关系及涉税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农民工受雇于建筑施工企业并签订一定期限的劳动用工合同。这种情况通常可以视为建筑施工企业雇佣员工,农民工取得的收入属于工资收入,由建筑施工企业在发放工资时,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二是农民工与建筑施工企业有常年的用工关系,但不是长期用工,而是“忙时即来、闲时即去”,也没有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这种情况也应视为建筑施工企业雇佣员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第十九条规定:在本企业任职或与其存在雇佣关系的员工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工、临时工。当然,这种情况下,农民工取得的收入也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纳税,由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三是建筑施工企业通常是纯粹的临时雇工,即每一项施工工程都雇佣不同的农民工,农民工往往在短期内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劳动服务。这时,建筑施工企业与农民工之间不存在连续的、稳定的雇佣与被雇佣关系,农民工在短期内提供劳动服务属于按“次”或按“月”取得劳务报酬,因此,农民工取得的收入应当按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在向农民工支付劳务报酬的同时,必须依法代扣代缴或预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很多,而建筑施工企业涉税人员主要是从雇佣单位取得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将个人劳动所得划分为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这是两个不同的应税项目,两类所得适用的税率和费用扣除标准也是不同的。当一笔收入分别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纳税和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纳税时,其税负是不一致的。这就是建筑施工企业涉税人员个人所得税的筹划难点所在。

二、建筑施工行业所得税的筹划方案

如前所述,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是个人所得税两个不同的税目,因此,相同数额的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税率不同,同时,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又都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因此可利用税率差异进行税务筹划。但应注意,收入性质的转化必须是真实、合法的。同时,因为个人所得税一般是支付单位代扣代缴,只有在两个以上单位取得收入的情况下才自行申报缴纳,因此要考虑是否有可自行选择的空

1. 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的转化。对于建筑施工企业纳税人而言,究竟是选择按工资、薪金所得形式纳税还是选择按劳务报酬所得形式纳税,更能减轻税负呢?这不能一概而论。通常的情况是,根据纳税人获得收入多少的实际情况来区别对待。由于二者之间存在着所得形式相互转化的可能性,也就同时存在着税务筹划的可能性。在某些情况下,将工资薪金所得转化为劳务报酬所得,更有利于节税;而在有些时候,将劳务报酬所得转化为工资薪金所得,则更有利于节税。纳税人通过合理地选择所得的收入形式,就可以达到减轻纳税负担的目的。

一般而言,当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比较少的时候,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税率比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20%比例税率低,这意味着工资薪金所得税负比劳务报酬所得的税负低。因此,纳税人应尽可能地将劳务报酬所得转化为工资、薪金所得,以降低税负。而当纳税人工资薪金所得比较高时,在适用的边际税率高于20%的情况下,将工资薪金所得转化为劳务报酬所得更有利于节税。但在现实中,是否存在稳定的雇佣关系往往涉及纳税人自身的利益。一般来讲,不与企业建立雇佣关系而独立从事劳务的个人,其提供劳务的范围是固定的或相对有限的,并且要对其完成的工作的质量负责;其为提供合同规定的劳务相应发生的各项支出,要由个人负担。更为重要的是,个人往往不能享受企业为其雇员提供的各项待遇,包括社会保险、员工福利等。

为更好地利用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的转化进行税务筹划,这里给出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税负均衡

点的计算方法。

假定纳税人每月收入额为 R , 且 $R > 4\,000$, 当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的应纳税额相等, 即达到税负均衡点时, 则有下式成立: $R \times (1 - 20\%) \times 20\% = (R - 2\,000) \times 20\% - 375$ 。由此可得, $R = 19\,375$ (元)。

可见, 当纳税人每月收入额为 19 375 元时, 作为工资薪金所得或作为劳务报酬所得的税负相等; 当每月收入额小于 19 375 元时, 采用工资薪金所得形式税负较轻; 当每月收入额大于 19 375 元时, 采用劳务报酬所得形式税负较轻。

前文已提及, 农民工按其与建筑施工企业有无雇佣关系, 取得的收入可以分为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两大类。也就是说, 农民工也存在着收入形式选择的筹划空间。对于建筑施工企业而言, 在使用劳务工人时有两种情况: 其一, 建筑施工企业直接与劳务班组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工资表发放工人工资。企业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农民工取得的收入, 应当按工资薪金所得依法代扣个人所得税。其二, 建筑施工企业与劳务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款项付给劳务公司, 由劳务公司给工人发放工资, 劳务公司向建筑施工企业开具劳务费发票。对存在“劳务合同”关系的农民工提供劳务所取得的收入, 应当按劳务报酬所得代扣个人所得税, 因此, 建筑施工企业在用工时, 可以考虑与农民工采取签订不同形式的合同, 以最大限度地减轻农民工的纳税负担。

2. 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的合并与分解。当纳税人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的收入来源, 且既有以工资薪金形式取得的收入, 也有以劳务报酬形式取得的收入时, 在纳税筹划的形式上, 可以有以下两种选择: 一是将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合并起来以工资薪金所得的形式纳税或者以劳务报酬所得的形式纳税; 二是将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分解开来, 并同时合理安排两者之间的数量比例关系进行纳税。纳税人通过合理安排自己的所得形式, 就可以达到合法、合理节税的目的。一般情况下, 在两项收入比较少少的情况下, 将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合并, 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纳税, 能够降低纳税人税负。这种节税方法的原理在于应纳税所得额较少时,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税率比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税率低。关键在于取得的收入必须属于工资薪金收入, 而划分的标准一般是个人和单位之间是否有连续的、稳定的雇佣与被雇佣关系, 是否签订有劳动合同。相反, 在两项收入都较多的情况下, 将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分开计算能节税。这种节税方法的原理在于两个不同税目的费用减除标准不同, 增加税前费用扣除, 降低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 从而减轻税负。

三、案例分析

1. 将工资薪金所得转化为劳务报酬所得。

案例 1: 某建筑施工企业欲聘用一名主管人员张某, 双方商定每月的收入为 25 000 元。张某在与该企业签订合同时, 面临两种选择: 签订雇佣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务合同。

方案一: 签订雇佣劳动合同。如果张某与企业签订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的劳动合同, 则其每月 25 000 元的收入属于

工资薪金所得, 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纳税, 张某每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5\,000 - 2\,000) \times 25\% - 1\,375 = 4\,375$ (元)。

方案二: 签订劳务合同。如果张某与企业签订劳务合同, 双方不存在雇佣与被雇佣关系, 张某只是该企业一名兼职的工作人员, 则其 25 000 元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纳税, 张某每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25\,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4\,000$ (元)。

可见, 由于每月收入较高, 张某应选择第二种方案, 即与该建筑施工企业签订劳务合同, 以劳务报酬所得的形式取得收入。方案二比方案一每月节税 375 元 ($4\,375 - 4\,000$)。

2. 将劳务报酬所得转化为工资薪金所得。

案例 2: 方某为某建筑施工企业提供工程顾问咨询服务, 与该企业签订的是劳务合同。合同约定: 方某每提供一项咨询服务, 企业支付劳务费 5 000 元。预计方某全年提供咨询服务 12 次, 即年劳务费为 60 000 元。则方某每次取得的劳务费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纳税, 方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每月应纳税额 = $5\,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800$ (元), 全年应纳税额 = $800 \times 12 = 9\,600$ (元)。

筹划方案: 如果方某以雇佣者的身份与接受劳务的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并将其 60 000 元的年收入分摊到 12 个月平均发放, 即每月发放 5 000 元, 则方某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纳税, 方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 每月应纳税额 = $(5\,000 - 2\,000) \times 15\% - 125 = 325$ (元), 全年应纳税额 = $325 \times 12 = 3\,900$ (元)。

由于方某每月或每次的收入额较低, 与签订劳务合同相比, 方某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每年可少缴纳个人所得税 5 700 元 ($9\,600 - 3\,900$)。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 方某可以考虑与接受劳务的单位达成以下协议: 根据其个人所提供劳务时间的长短签订一份短期劳动合同, 一旦劳务活动结束后即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企业在对提供劳务的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时, 完全可以根据事先约定提供的劳务报酬标准支付。对个人而言, 采取这种签订劳动合同的方法, 可以分解个人劳务报酬所得, 以增加费用扣除, 降低适用税率, 从而更大幅度地降低劳务报酬所得的税负。

案例 3: 王某是某建筑施工企业聘用的一名农民工, 双方签订了劳务合同, 合同规定每月收入 3 000 元。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 王某的收入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纳税, 王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3\,000 - 800) \times 20\% = 440$ (元)。

筹划方案: 如果建筑施工企业与王某签订劳动合同, 每月收入额不变, 仍为 3 000 元。那么, 王某与企业形成稳定的雇佣关系, 其收入应当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纳税, 王某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3\,000 - 2\,000) \times 10\% - 25 = 75$ (元)。

可见, 由于王某收入较低, 如果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纳税, 在扣除 2 000 元减除费用后, 应纳税所得额只有 1 000 元, 适用边际税率为 10%; 而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纳税时, 其费用扣除额只有 800 元, 且适用的税率也较高, 为 20%。因此, 王某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纳税, 其纳税负担显著降低, 每月实现节税 365 元 ($440 - 75$)。显然, 在这种情况下, 将劳务报酬所得转化为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是比较明智的做法。

不同性质运输费用之增值税处理

陈澄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柳州 545003)

【摘要】 运输费用作为企业日常购货与销货业务中一项不可忽略的内容,涉及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不同类别的运费有不同的税务处理方式,本文结合案例针对不同情况对运输费用的增值税涉税处理进行分析。

【关键词】 运输费用 增值税 处理

运输费用(以下简称“运费”)同企业日常购货与销售活动息息相关,但是我国税法并没有针对运费涉税处理单独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现实生活中运费及其分类方法具有多样性,由于不同类别的运费有不同的税务处理方式,本文针对不同情况对运费的涉税处理进行介绍。

一、混合销售行为中运费的涉税处理

混合销售行为的特点在于提供该应税劳务是为了直接销售这批货物。从事货物生产、批发或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发生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征收增值税。因此,这种情况下收取的运费应该计征增值税,并且有关运输车船所耗费的油料、配件以及正常的修理支出等项目可按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额予以抵扣。

3. 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的合并。

案例4:刘某为甲建筑施工企业雇佣的长期员工,每月从单位取得工资收入1000元,由于单位工资太低,刘某在乙公司找了一份兼职工作,每月收入3000元。

如果刘某与乙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则与乙公司不存在固定的雇佣关系,则兼职收入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纳税;而从甲企业取得的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纳税。两项收入应分别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刘某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分别为:工资、薪金所得没有超过基本扣除限额2000元不用纳税;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 $= (3000 - 800) \times 20\% = 440$ (元)。

筹划方案:如果刘某与乙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起稳定的雇佣关系,则刘某应该就从两家企业取得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刘某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1000 + 3000 - 2000) \times 10\% - 25 = 175$ (元)。

可见,如果刘某与乙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稳定的雇佣关系,应将从甲企业和乙公司取得的收入合并纳税,每月可实现节税265元 $(440 - 175)$ 。

实际上,在本案例中,刘某从乙公司取得的收入就是将劳务报酬所得转化为工资薪金所得,从而实现节税的目的。

4. 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的分解。

案例5:叶某为A建筑施工企业的高级工程师,每月从A

例1:S洗衣机生产企业向外地甲商场批发销售洗衣机一批,双方都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双方协议由S企业负责运输,该企业收取价款300000元(不含税),此外还收取运费2340元,已存入银行。运输途中车辆出现故障,发生修理支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修理费200元。

解析:可判断S企业该项行为属于增值税混合销售行为,发生的货物价款销项税额为51000元 $(300000 \times 17\%)$;运费销项税额为340元 $[2340 \div (1 + 17\%) \times 17\%]$;修理支出进项税额为34元 $(200 \times 17\%)$ 。

二、作为价外费用的运费的涉税处理

价外费用一般由纳税人在销售货物时在价格之外向购买方收取。为防止企业以各种名目的收费减少销售额逃避纳税,

企业获得工资薪金收入4000元,另外,每月还从B公司获得收入10000元。

如果叶某与B公司存在稳定的雇佣关系,叶某应该就从两家企业取得的收入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纳税,叶某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4000 + 10000 - 2000) \times 20\% - 375 = 2025$ (元)。

筹划方案:如果叶某与B公司不存在稳定的雇佣关系,则两项收入应按不同类别的所得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从A企业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 $= (4000 - 2000) \times 10\% - 25 = 175$ (元)。

从B公司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 $= 1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600$ (元),共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额 $= 175 + 1600 = 1775$ (元)。

可见,叶某将从A企业和B公司取得的收入,分解为两个不同的应税项目,分别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纳税,每月可以节税250元 $(2025 - 1775)$ 。

主要参考文献

1. 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教材编写组.税法Ⅱ.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0

2. 黄凤羽.税收筹划策略、方法与案例.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